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賴惠芬
聯絡電話：(02)2356-5068
傳真：(02)2356-5508
電子信箱：moi1532@mo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1022127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01000000A111022127403-1.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111年度辦理英語友善寺廟、宗教性別平等暨健全宗教團體財務制度議題補助方案」1份，請轉知轄內宗教團體依說明段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宗教團體積極投入辦理營造英語友善寺廟、宣導宗教性別平等及健全宗教團體財務制度，特依據「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研訂旨揭補助方案。
- 二、本方案補助對象為依法登記有案滿1年以上之宗教團體、私立大專校院及民間學術團體，受補助單位應於本(111)年7月1日至11月1日期間辦理完成獲得本部同意補助之事項，補助範圍如下：

(一)英語友善寺廟：

- 1、補助對象：依法登記有案滿1年以上之寺廟、宗教性財團法人或宗教性社會團體，其申請提案經本部審查同意補助者。

- 2、補助項目：寺廟沿革中英雙語解說立牌或告示牌、參拜流程中英雙語解說立牌或告示牌、求籤或擲筊流程中英雙語解說立牌或告示牌、籤詩中英雙語解析或其他服務性設施標示等英語友善設施。
- 3、辦理方式：依照補助內容，於辦理期間內設置完成以上各項措施。

(二)宗教性別平等議題：

- 1、補助對象：依依法登記有案滿1年以上之寺廟、宗教性財團法人、宗教性社會團體、民間學術團體或私立大專校院，其申請提案經本部審查同意補助者。
- 2、主題內容：如宗教發展與性別平權、消除宗教性別刻板印象、教義實踐與性別平等、宗教文化與性別平等、宗教團體之性騷擾(性侵害)防治或其他有關宗教性別相關之議題。
- 3、辦理方式：1天以上之座談會、研討會、論壇、講習會或其他對話平台等形式。

(三)健全宗教團體財務制度議題：

- 1、補助對象：依法登記有案滿1年以上之寺廟、宗教性財團法人或宗教性社會團體，其申請提案經本部審查同意補助者。
- 2、主題內容：宗教團體稅務處理、財產管理、財務透明化機制或其他與宗教團體財務制度相關之議題。
- 3、辦理方式：1天以上之講習會。

三、貴府(局)所轄宗教團體倘擬申請補助，請通知渠等依旨揭方案於本年6月15日以前備具申請表、計畫書、申請單位登

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申請單位上一年度決算或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以及其他與本方案有關資料，逕寄本部民政司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

裝



線

內政部111年度辦理英語友善寺廟、宗教性別平等 暨健全宗教團體財務制度議題補助方案

一、方案說明

為配合「2030雙語國家」政策，並提升我國本土宗教文化觀光之國際能見度，本部本(111)年度持續推動鼓勵寺廟設置英語友善環境。另為促進宗教團體關注宗教性別平等議題，營造宗教性別平等、多元尊重之社會環境，以及輔導宗教團體健全其財務制度，落實財務透明公開機制，本年度賡續規劃以補助方式，引導宗教等團體積極投入辦理相關活動。

二、補助依據

「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第4點第2款規定。

三、補助對象

- (一)英語友善寺廟類：依法登記有案滿1年以上之寺廟，其申請提案經本部審查同意補助者。
- (二)宗教性別平等議題類：依法登記有案滿1年以上之寺廟、宗教性財團法人、宗教性社會團體、民間學術團體或私立大專校院，其申請提案經本部審查同意補助者。
- (三)健全宗教團體財務制度議題類：依法登記有案滿1年以上之寺廟、宗教性財團法人或宗教性社會團體，其申請提案經本部審查同意補助者。

四、補助額度

同一申請單位，每一年度以補助1次為原則，補助經費按申請計畫總經費最高補助60%；又英語友善寺廟以新臺幣5萬元為上限、宗教性別平等及健全宗教團體財務制度議題以新臺幣6萬元為上限。

五、辦理日期

111年7月1日至111年11月1日期間

六、補助範圍

具備申請資格之單位，可就下列本部補助之計畫類型，擇一進行詳細規劃與提案。

(一) 英語友善寺廟計畫

1. 目的：配合2030雙語國家政策，持續推廣英語友善寺廟，促進國際間宗教文化交流及宗教觀光，提升我國宗教文化觀光軟實力。
2. 補助項目：
 - (1) 寺廟沿革介紹(得包含特殊慶典活動介紹，中英雙語解說牌或立牌)。
 - (2) 參拜流程介紹(中英雙語告示牌或立牌)。
 - (3) 求籤流程與解說(中英雙語告示牌或立牌)。
 - (4) 擲筊步驟與解說(中英雙語告示牌或立牌)。
 - (5) 雙語籤詩解析(中英雙語版本，每首籤詩單張印製至少500張以上，供求籤者自由索取)。
 - (6) 其他：神祇名稱介紹或標示、摺頁文宣或服務性設施標示(例如：服務中心、洗手間、哺(集)乳

室、紙錢回收處、金銀爐或籤詩解說處)。

3. 不適用補助項目：籤詩翻譯費、籤詩櫃購置費、網頁設計費及導覽解說人員費。

4. 辦理方式：申請單位須設置至少包括前開(1)至(5)項之英語友善設施〔無籤詩者第(5)項可免執行〕，解說牌、告示牌或立牌，請註明規劃設置地點(附照片)、長寬度與材質；以長期固定式設置為原則，如採可移動式設置，請敘明理由。

5. 參考資訊：

(1) 英語籤詩翻譯資料可於本部「全國宗教資訊網」→「宗教行政窗口」→「政策與計畫」→「英語友善寺廟」或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官方網站→「業務專區」→「宗教專區」→「英語友善寺廟」參考查詢。

(2) 友善英語寺廟相關措施設置成果可於本部「全國宗教資訊網」→「英語友善寺廟專區」參考查詢。

(二) 宗教性別平等議題相關計畫

1. 目的：鼓勵宗教團體對於宗教性別平等觀念之探討與對話，營造宗教性別平等、多元尊重的之社會環境。

2. 主題設定：如宗教發展與性別平權、消除宗教性別刻板印象、教義實踐與性別、宗教文化與性別、宗教團體之性騷擾(性侵害)防治或其他有關宗教性別相關之議題。

3. 辦理方式：座談會、研討會、論壇或講習會等形式，

活動期間須至少辦理1天。

4. 參加對象：宗教團體代表及其所屬人員、宗教研究者、性別研究者、婦權團體或一般社會大眾等，但須包括3種以上不同宗教別之宗教團體代表或所屬人員。
5. 參加人數：參加活動總人數應達100人以上(不含內部工作人員)，並置備簽到簿。
6. 附註：相關文宣與現場設置應揭露「內政部補助」字樣。

(三)健全宗教團體財務制度議題相關計畫

1. 目的：為健全宗教團體財務制度，鼓勵宗教團體從管理人至行政人員建立財務管理標準作業程序，瞭解如何運用外界各種資源，釐清財務制度觀念，並具有管理、內控及相關制度之常識，補強硬體資訊設備，建立財務專責管理制度及落實財務透明公開機制。
2. 主題設定：
 - (1)有關宗教相關財稅法令規定、稅務處理與申報作業。
 - (2)宗教團體動產、不動產之買賣、捐贈、自建、抵押貸款等實務案例及規範。
 - (3)會計制度、財務系統管理(財務報表分析、閱讀財報、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等)機制及培育財務專責性。
 - (4)財務透明化機制標竿學習或其他與健全宗教團體財務制度相關之議題。

3. 辦理方式：講習會形式，活動期間須至少辦理1天。
4. 參加對象：宗教團體之負責人或行政人員，且須包括3種以上不同宗教別之宗教團體代表或所屬人員。
5. 參加人數：參加活動總人數應達100人以上(不含內部工作人員)，並置備簽到簿。
6. 附註：相關文宣與現場設置應揭露「內政部補助」字樣。

七、申請期限

申請單位應於111年6月15日以前，備具申請表件逕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期或未依規定提出者不予受理。但因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八、申請表件

- (一) 申請表1份(如附件)。
- (二) 含下列資料之光碟1份：
 1. 計畫書，應包含下項目內容：
 - (1) 申請單位全銜。
 - (2) 計畫名稱、目的、辦理或完成日期、辦理地點。
 - (3) 活動規劃及辦理方式。

宗教性別平等議題及健全宗教團體財務制度講習相關計畫內容，另應包括規劃之議程或課程名稱及時數規劃、與會專家學者或講師之簡歷、參加人員名單及邀請參加方式等項目內容之說明。

- (4) 經費來源及概算。
- (5) 預期效益。

2. 申請單位依法登記或立案之證明文件影本。
3. 申請單位上一年度決算或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
4. 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及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證明文件。
5. 其它與本方案有關資料。

九、成果檢核與經費核銷

接受補助之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1個月內，檢具支出原始憑證、計畫執行成果報告1冊及含成果報告與相關附件電子檔光碟1式2份，送本部辦理核銷事宜；成果報告未符合下列規定者，本部得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一部或全部：

(一) 封面應註明單位全名、獲補助計畫名稱、辦理或完成時間及辦理地點。

(二) 內容應依據事實撰寫，並包含下列項目內容：

1. 活動計畫、執行過程及執行成果(活動形式如為座談會、研討會、講習會或其他對話平台者，另應檢附參加對象至少來自3種不同宗教別之宗教團體之資料及性別統計)。
2. 具體成效(包含產出資料、參與及受益或響應人數)及檢討改善事項。
3. 相關附件(計畫執行過程相關資料之表件、文件、照片或圖檔，例如英語友善寺廟設置項目相關照片、寺廟中英文籤詩全冊、活動海報、傳單、公文、邀請卡、簽到簿、活動照片等)。

(三)文字須為可進行電腦文書編輯之 doc 格式電子檔；附件之照片檔案請以 jpg 格式呈現，尺寸需1024*768以上。

(四)宗教性別平等及健全宗教團體財務制度議題，獲本部補助辦理之計畫活動方式為座談會、研討會或講習會者，另應一併檢附論文集或課程講義等書面資料1式2冊及電子檔光碟1份。

十、注意事項

(一)經同意補助之案件，倘經計算本部補助經費超出其實際支出60%者，本部得依原核定補助經費比例，核給補助經費。

(二)經同意補助之案件，如計畫變更(包含辦理或完成之時間、辦理地點、議程等事項有變動情形)或因故無法辦理者，應即函報本部為必要之處理。受補助單位未依原訂計畫辦理，或未報經本部同意即逕予變更原訂計畫者，本部得廢止原核定之補助。

(三)接受補助之單位，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核銷者，除有特殊理由報經本部同意延長核銷期限外，本部得廢止原核定之補助。

(四)接受補助之單位，其使用補助經費應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者，並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五)接受補助之單位，經本部發現有違反本補助方案規定者，或執行成效不佳、未依指定用途支用，或有虛報、浮報等具體情事，本部除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

追繳補助之經費外，並得依情節輕重，於1年至5年間不核予補助。

(六) 接受補助之單位，執行成果同意授權本部不限時間、地點、次數推廣使用，包含影片拍攝或網頁製作。

(七) 本補助方案未盡事宜，依「內政部輔導宗教團體發展及促進宗教對話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內政部111年度辦理英語友善寺廟、宗教性別平等暨健全宗教團體財務制度議題 補助方案申請表

申請單位	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負責人	職銜：	姓名：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友善寺廟類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性別平等相關議題類 <input type="checkbox"/> 健全宗教團體財務制度類				
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民國 111 年 月 日至 民國 111 年 月 日止
計畫內容與預期效益概述					
計畫總經費			申請單位自籌款	其他單位補助經費(含收費)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經費			內政部補助經費		
近兩年曾獲內政部補助之計畫	名稱			金額	
檢附下列文件光碟1份(請於檢核後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1.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申請單位登記或立案滿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單位上一年度決算或收支報告經主管機關備查之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及訂定並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有關資料。					
申請單位聲明書			申請單位戳記(用印)		
本次申請補助案件之申請書及所有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願擔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請單位負責人：			(簽名)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